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4〕33号

被处罚单位：重庆众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嘉陵四村15号，邮政编码：4000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职务：总经理，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2024年11月14日，本机关接到实名举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临桂西二环上行加油站违规施工，施工人员证件不全，施工人员与提供证件不相符。接到举报后，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14日到现场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发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桂林销售分公司“桂林西二环上加油站罩棚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作业人员：何、朱、樊、秦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涉嫌为假证。经调查，在桂林西二环上加油站罩棚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中，高处作业人员何、朱、樊、秦使用伪造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重庆众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桂林西二环上加油站罩棚隐患整改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方，是施工和用工单位，负责现场施工，应对施工负责，重庆众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由上述4名高处作业人员在桂林西二环上加油站罩棚隐患整改工程项目中持伪造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从事高处作业，因此，重庆众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事实。

主要证据有：证据一：营业执照；证据二：委托书；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证据四：《建设工程施工框架合同》；证据五：《工程施工HSE合同》；证据六：《桂林西二环上加油站罩棚隐患整改工程建设工程劳务分包合同》；证据七：《询问笔录》；证据八：《员工花名册》；证据九：《高处作业许可票》；证据十：何、朱、樊、秦4人的“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原件；证据十一：《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据十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书》；证据十三：检查照片；证据十四：相关截图；证据十五：委托单；证据十六：现场勘验笔录。等。

本机关于2025年1月16日向重庆众友石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应急告〔2024〕33号】，告知其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其享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该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该单位行为违反了《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参照《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4年）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27：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有上述1种情形或者涉及1次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重庆众友石油工程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壹万贰仟圆整（¥12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以非税缴款方式，缴至桂林市财政专户，缴款编码凭《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依法可以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桂林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5年1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